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09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秀雲於民國115年3月6月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以下簡稱LINE）暱稱「澤」、通訊軟體Signal（以下簡稱Signal）暱稱「宇成」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緣張雅綸於114年10月26日，在臉書上瀏覽股票投資訊息而結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投資股票為由，誘騙張雅綸給付金錢。黃秀雲即與LINE暱稱「澤」、Signal暱稱「宇成」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類似話術，誘騙張雅綸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張雅綸因前已多次受騙交付款項，此次則佯為受騙，相約於115年3月8日14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全家超商十四甲店與收款人員面交取款，嗣黃秀雲依

Signal暱稱「宇成」指示在彰化縣鹿港鎮彰頂路全家便利商店彩色列印印有「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MCE引擎操作合作合約書及工作證，佯裝化為「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員「黃秀雲」向張雅綸收款，並於上開時、地交予張雅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雅綸則交付現金70萬元予黃秀雲，正欲離去之際，惟旋即遭埋伏之警員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及現金70萬元（已發還張雅綸）等物。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秀雲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張雅綸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現金70萬元、豐恩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外務專員：黃秀雲）1張、MCE引擎操作合作合約書1張、高鐵車票1張、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藍芽耳機1副；贓物認領保管單。
- (四)被告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物及查獲現場照片。
- (五)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欺案被害人提供之佐證資料。
- (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605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8611號起訴書。

三、論罪科刑

- (一)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

01 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
02 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
03 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查被告自承本案詐欺集團組織與之前
04 另案起訴、判決確定之LINE暱稱「貓圖案」、「黃郁祥」、
05 「啟嘉」之詐欺集團為不同集團，而本案係被告加入本案詐
06 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07 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等
08 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
14 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再偽造
15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LINE暱稱「澤」、Signal暱稱「宇成」
18 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
22 罪，係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23 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未遂罪處斷。

26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7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
28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9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惟
31 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卷第63頁)，且告訴人並對被

告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求償，是被告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要件之規定。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僅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3.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惟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審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六)爰審酌被告為四肢健全，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其犯罪動機、目的，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暨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被告稱本案並未領得酬勞(本院卷第5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01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
03 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被告為本案詐欺犯
04 行所用，業據被告供稱在案(本院卷第54頁)，均應依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5所示合
06 約書上偽造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印文，則毋庸依刑法第219條
07 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08 (三)另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款項，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09 單在卷可參(警卷第31頁)，前開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
10 支配，被告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若仍依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廖俐婷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2	藍芽耳機	1副
3	高鐵車票	1張

(續上頁)

01

4	偽造工作證	1張
5	偽造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1張(上有偽造「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發票章印文1枚、代表人「陳和平」印文1枚)